民法讲义--身体权和生命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 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/2021_2022__E6_B0_91_E6 B3 95 E8 AE B2 E4 c36 51711.htm 第十四讲身体权一、身 体权的概念身体权,是指自然人保持其身体组织完整并支配 其肢体、器官和其他身体组织的权利。身体是生命的物质载 体,是生命得以产生和延续的最基本条件,由此决定了身体 权对自然人至关重要。身体权与生命权、健康权密切相关, 侵害自然人的身体往往导致对自然人健康的损害,甚至剥夺 自然人的生命。但是生命权以保护自然人生命的延续为内容 ,健康权保护身体各组织及整体功能正常,身体权所保护的 是身体组织的完整及对身体组织的支配。二、身体权的特征 和内容身体权区别于其他人格权的特征在于,它以身体及其 利益为客体,在内容上表现为:第一,保持身体组织的完整 性,禁止他人的不法侵害。第二,支配其身体组织,包括肢 体、器官、 血液等。传统的伦理观念认为,身体组织的构成 部分不得转让, 致使传统的民法理论认为身 体权并不包括对 身体组织的支配权。但是, 医学的发展推动了伦理观念的变 化,也为身体权注入了新的内容。身体器官的移植、血液的 有偿或者无偿奉献,都是自然人行使身体权的方式。第三, 损害赔偿请求权。任何权利在受到损害时都能依法寻求赔偿 ,身体权也不例外。 我国《民法通则》第119条明确规定 , " 侵害公民身体造成伤害的,应当赔偿医疗费、因误 工减少的 收入、残废者生活补助费等费用"。第十五讲生命权一、生 命权的概念和特征生命权,是指自然人维持生命和维护生命 安全利益的权利。生命权是自然人得以成其为"人"的最基

本的人格权,故《民法通则》第98条明文规定,"公民享有 生命健康权",即生命权和健康权。也正由于生命对自然人 乃至整个人类繁衍的重要性,给予"安乐死"以合法地位的 观点至今仍受到诸多反对。生命权的重要特征在于:第一, 生命权的客体是生命 及其安 全利益,这与身体权和健康权明 显不同。第二,生命权只有在生命安全受到威胁,或者处于 危险状态时,才能够行使,否则没有主张权利的必要。而且 , 对于生命权的主体来说, 该项 权利的主要内容在于排除生 命安全所受到的危险和威胁。例如,请求他人消除危险、排 除妨 害;对所受不法侵害进行正当防卫;对威胁生命安全的 危险,有权采取紧急避险措施。第三,生命权一旦受到实际 侵害,任何法律救济对于权利主体都是毫无意义的,法律救 济的惟一 功能在于使权利主体的近亲属得到财产上的补偿和 精神上的抚慰。二、侵害生命权的损害事实侵害生命权的直 接受害人是作为权利主体的自然人,但是与权利主体有血缘 婚姻、人事、劳动等关系的其他人或者社会组织往往会受 到间接的损害,这是由自然人的社会属性决定的。一般而言 , 侵害生命权的损害事实可以分为如下几个层次:第一,权 利主体生命 的丧失,即造成自然人死亡的客观结果。第二, 死者的近亲属或者相关社会组织因权利主体生命丧失而受有 财产损失。如死者(权利主体)的近亲属或者所在工作单位 支出的医疗费、丧葬费。第三,死者生前扶养的人丧失扶养 。如,死者的未成年子女接受扶养来源的丧失。第四,死者 近亲属的精神损害。对上述损害体现较为充分的法律规定显 现于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第42条。该条规定"经营者提供 商品或者服务,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死亡(第 一层次

)的,应当支付丧葬费(第二层次)、死亡赔偿金(第四层次)以及由死者生前扶养的人所必需的生活费(第三层次)等费用"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